

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8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9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（注）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要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8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36,000,00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登记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9 月 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9 月 10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9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转股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, 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(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), 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695	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2	08*****699	无锡嘉鼎投资有限公司
3	08*****573	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

五、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9 月 10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: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(+,-)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公积金转股	小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51,000,000	75.00%	51,000,000	51,000,000	102,000,000	75.00%
其他内资持股	49,271,100	72.46%	49,271,100	49,271,100	98,542,200	72.46%
其中: 境内法人持股	49,271,100	72.46%	49,271,100	49,271,100	98,542,200	72.46%
外资持股	1,728,900	2.54%	1,728,900	1,728,900	3,457,800	2.54%
其中: 境外法人持股	1,728,900	2.54%	1,728,900	1,728,900	3,457,800	2.54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7,000,000	25%	17,000,000	17,000,000	34,000,000	25.00%
人民币普通股	17,000,000	25%	17,000,000	17,000,000	34,000,000	25.00%
三、股份总数	68,000,000	100.00%	68,000,000	68,000,000	136,000,0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转股后, 按新股本 136,000,000 股摊薄计算, 2015 年半年度, 每股净收益为 0.34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:

咨询地址: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新锡路 20 号先导股份数券部 邮编: 214028

咨询联系人: 陈强、王烨

咨询电话: 0510-81163600

传真电话: 0510-81163648

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2 日